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涂建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经过对各位董事的工作经历、专业方向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考察，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涂建华（董事长）	涂建华（董事长） 高勇（董事） 江积海（董事）
审计委员会	陈雪梅（独立董事）	陈雪梅（独立董事） 陈朝辉（独立董事） 王丙星（董事）
提名委员会	陈朝辉（独立董事）	陈朝辉（独立董事） 江积海（独立董事）

		余霄（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江积海（独立董事）	江积海（独立董事） 陈雪梅（独立董事） 袁学明（董事）

根据公司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高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黄经雨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龚晖先生、文晓刚先生、何军先生、汪澜先生、曾长飞先生、刘鑫鹏先生、田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黄经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经雨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王建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叶珂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隆鑫通用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就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隆鑫通用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